

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သမ္မတ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

勐海县财政局文件

海财农字〔2020〕174号

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安排使用财政涉农整合 资金（6个乡镇10个光伏扶贫电站 建设项目）的通知

勐海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：

根据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第二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指标的通知》（西财整合〔2018〕9号）和《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排使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》（海政办拨〔2019〕5号），现安排你单位财政涉农整合资金764,631.60元，专项用于6个乡镇10个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，此款请列入2020年“2130504，农林水支出—扶贫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2020年6月10日

抄送：预算股，国库股。

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10日印发

(共印4份)